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4904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超
被　　告　蘇金龍　　原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3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貳萬零伍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蘇金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依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又持卡人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利息外，另須給付逾期費用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民國90年12月3 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570 元。另渣打銀行已於92年1 月25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予原告。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依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　段○○○　巷○　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　　計	1,330元	